

國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國防組織六法及 12 月 30 日公布之各法處務規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 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 (四) 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 (五) 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 (六) 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七) 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八) 軍法業務、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九) 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 (十) 建軍之整合評估。
- (十一)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二)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十三)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十四)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五)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工

(一) 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
- 2、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3、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4、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5、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6、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7、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
- 8、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9、國際戰略情報之需求建議及運用。
- 10、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11、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之綜合研析。

12、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 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8、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9、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10、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與趨勢之規劃及國家型科技或產經政策之配合。
- 11、國軍整體後勤支援策略之規劃、督導及裝備委商保修之核議。
- 12、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 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7、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8、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9、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0、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 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 總督察長室職掌：

-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 全民防衛動員室職掌：

-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業務之綜理及全民國防綜合協調推動。
- 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各動員準備方案規劃與執行及各動員計畫之綜合協調推動。
-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督導之規劃及執行。
- 4、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專屬動員設備與設施建案作戰需求之擬訂及核議。
- 5、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全民聯合防空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6、國軍重大戰備演訓與民防編組訓練有關動員部分之協調處理及配合執行。
- 7、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資訊管理系統政策之規劃及核議。

- 8、國防工業緩召、軍需物資、軍事運輸動員政策與缺裝籌補之規劃及核議。
- 9、全民防衛動員講習與國軍動員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動員事務事項。

(七) 國防採購室職掌：

-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八) 政務辦公室職掌：

-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2、行政院院會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3、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辨、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
- 4、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5、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及處理；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6、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7、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
- 8、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9、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10、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
- 11、軍禮勤務之執行、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訓練及督導。
- 12、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13、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14、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歷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15、其他有關政務及史政事項。

(九) 人事室職掌：

-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十) 政風室職掌：

-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十一) 主計室職掌：

-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
- 3、本部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4、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5、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
- 6、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8、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9、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10、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1、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2、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 參謀本部職掌：

- 1、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
- 2、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
- 3、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 4、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 5、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
- 6、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 7、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8、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9、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10、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11、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 12、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13、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14、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十三) 軍事機關（構）職掌：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其他軍事機關或機構掌理各軍軍事事務，並得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十四) 政治作戰局職掌：

- 1、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2、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 3、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5、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6、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十五) 軍備局職掌：

- 1、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 2、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3、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 4、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 5、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 6、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 7、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8、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十六) 主計局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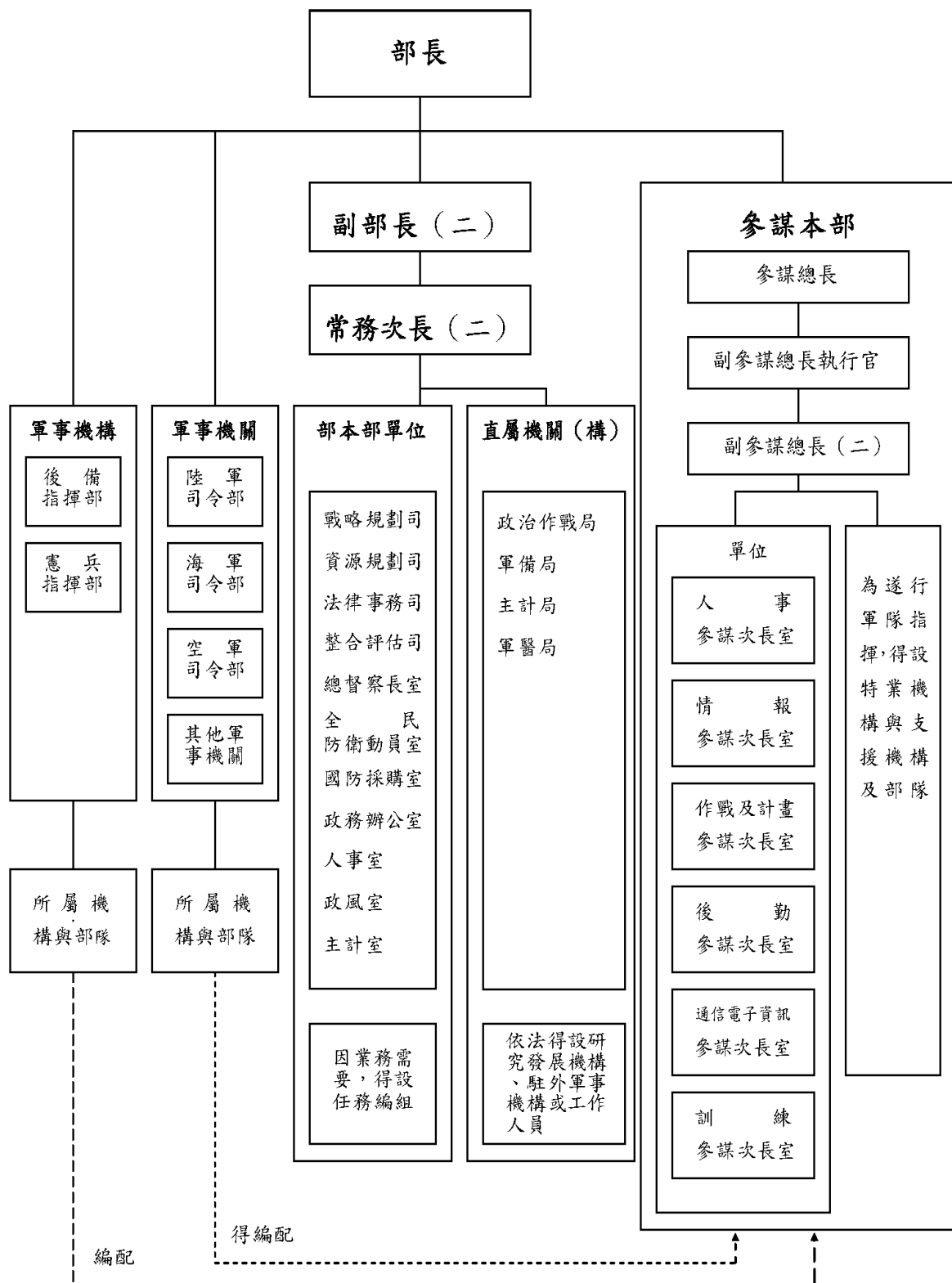
- 1、主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2、歲計、會計、統計、內部審核、財務勤務與軍人儲蓄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3、國防財力預判、指導之擬訂。
- 4、年度概（預）算之擬訂、審議及督導。
- 5、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6、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7、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8、主計機構（單位）、部隊與人員設置之規劃及督導。
- 9、其他主計事項。

（十七）軍醫局職掌：

- 1、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 2、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 3、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 4、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 5、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7、其他軍醫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貳、國防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憲法》第 137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 5 條亦揭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準此規範，我國的國防旨在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國民生計與永續發展，而國軍係以維護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為使命。

我國防的願景為「打造精銳新國軍、確保臺海無戰事」。本部秉持總統「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的國家安全「鐵三角」理念，以及「上兵伐謀」指導，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並賡續推動國防轉型與持恆建軍備戰工作，使敵不敢輕啟戰端，達成預防戰爭之目標，以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保障領土完整及國家利益，進而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推動募兵制度

由於志願役人力成長不如預期，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102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提供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期間賡續落實「募兵制」各項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配套與法規修訂之節點管制與驗證工作，持續辦理 4 個月軍事訓練及徵集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役，以滿足國軍執行災害防救、戰備演訓及緊急應變等任務所需兵力。

（二）重塑精神戰力

1、恪遵憲法規範，深化愛國信念

國軍精神教育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歸，藉由國軍各級學校、部隊、新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後備軍人教育等全面性、系統性的施教規劃，運用多元管道，教育官兵同仁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信念，培養忠貞氣節、砥礪高尚品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並以建軍備戰為本務，強化敵我意識，堅定防衛決心，反制敵人心戰、建構全民國防，以達成保國衛民之使命。

2、落實武德教育，砥礪忠貞志節

（1）依據「強化武德教育實施作法與執行要點」，於國軍軍事校院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階段，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軍事倫理學」納入政治教育課程，增加武德教育比重，並結合政訓活動、德行考核及生活教育等具體作為，深化軍人武德與軍事倫理觀念，堅定忠貞愛國思想，彰顯「知廉恥、辨生死、負責任、重氣節」軍人魂內涵，發揮「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之精神。

(2) 民國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 70 週年，本部透過各項文宣及教育管道，表彰國軍官兵忠勇愛國信念、砥礪忠貞志節、犧牲奉獻典範與無私無我情操，並藉由辦理學術研討會、政訓活動、月會、藝術美展、國軍楷模表揚大會及軍民聯歡晚會等多元活動，堅定官兵「國家、責任、榮譽」信念，以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典範。

(3) 持恆結合部隊作戰、演訓流路、重要節（隊）慶及重大戰役紀念等時機，邀請參戰官兵、烈士遺族、民眾、媒體等，與官兵共同慶祝、感念及緬懷，建立官兵正確軍人價值觀，體認所負職責使命，承襲國軍光榮傳統，以打造現代化國防，維護臺海和平與穩定。

3、強化心理素質，堅實心戰戰力

因應敵情威脅與未來挑戰，本部除持續強化官兵心理素質與敵情意識，堅定抗敵意志外，同時參酌美軍經驗，針對國軍現況發展「戰略溝通機制」，取得謀略與輿論優勢，爭取國家最大利益，並以前瞻思維，使國軍心理作戰符合建軍發展與軍事作戰需求，與時俱進。

4、嚴肅軍紀要求，確維部隊戰力

軍紀乃凝聚士氣、精實訓練與預防危安意外之根本，本部為精進整飭軍紀安全工作，透過多元活潑宣導教育方式強化守法重紀觀念，並藉明訂作業程序、發掘防處罅隙、加重主官責任、綿密督檢訪查、貫徹刑懲併行及厲行留優汰劣、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嚴肅軍紀要求；另將賡續針對基層部隊（單位）軍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方式，務實研擬適切作法，俾從政策、制度與執行面，精益求精，確維部隊安全與戰力，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5、整飭部隊風紀，塑造精實軍風

「肅貪防弊」為國軍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本部賡續規劃執行各項「防貪、肅貪、再防貪」作法，凝聚全體國軍人員廉潔共識，並運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組織職能，以「複式監督、雙軌併行」、「協調互助、功能整合」方式，建構內、外控兼具之防弊機制，實現「乾淨國軍，誠信部隊」，以維護優質國軍形象。

6、提高防諜警覺，鞏固整體安全

鑑於國軍受外來之安全威脅與日俱增，為反制敵人多樣性滲透情蒐，提升國軍現、退役及眷屬安全警覺，謀劃靈活多元保防教育作法，擴大宣教目標，持恆落實保密稽核、諮詢部署及安全調查機制，並運用反情報能量，銳意肅清潛伏敵諜及不法事件；另審度現行安全調查機制，全面策進電子 E 化作為，以周延國軍保防實務工作，確維國防整體安全。

(三) 加強友盟合作

1、貫徹活路外交、廣拓交流合作

(1) 配合國家「活路外交」政策，循「建立關係」、「鞏固軍誼」、「達成共識」、「型塑氛圍」及「締結實質同盟關係」之順序，增進與亞太各國安全對話與交流，並與美方維持良好互動，協力構建臺海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

- (2) 透過高層互訪、安全對話、學術交流、二軌交流、教育訓練、軍事採購及軍事協助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俾協力建構安全合作機制與區域和平穩定環境。
- (3) 爭取觀摩或實際參與美國軍事演訓機會，擷取美軍作戰經驗，增進國軍聯合作戰能力，並提升雙方準同盟軍事關係，有助於彼此對有關作戰用兵的相互認知，以及建立互信與共識。

2、精進計畫管制，落實追蹤考核

- (1) 年度出、來訪交流案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確實按各單位業管權責檢討、落實，據以訂定延續性推動政策，俾利達到「加強友盟合作」之具體績效。
- (2) 納入本部每半年「軍事交流檢討會」將執行成效及後續預劃項目預期成果，視個案成效及內容，於會中提出專案報告，俾有效管制執行情形。

3、建立人脈關係，深耕友我邦誼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友盟實質關係，除美、日等國家外，更應強化與區域及友邦國家軍事交流，尤其是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國之實質關係，建立友我力量，並於完成出、來訪任務後，持續與交流對象保持聯繫，建立人脈，以利強化軍事互動之深度與廣度，持續拓展邦誼。

(四) 優化官兵照顧

1、提升心輔知能，維護心理健康

運用創新思維及靈活作法，藉多元宣導教育管道，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建立正向健康、相互關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強化幹部危機敏感度及協處具自傷徵候人員之能力、根植官兵「人人都是自傷防治尖兵」之觀念、深化三級防處鏈結軍陣醫療體系、健全國軍自傷防治機制、推展心輔專業督導制度、建構心輔資訊平臺、落實救災心輔工作、持恆心輔專案研究及整合社福機構能量等作為，維護官兵同仁心理健康，以強化國軍戰力。

2、精進福利制度，增進服務效能

廣續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持續落實福利品供應與服務工作，藉辦理回饋活動、完善無障礙環境、嚴格食品安全管理、推展異業結盟、推動電子商務、開拓眷村改建基地服務站點、辦理偏遠巡迴及開通悠遊卡電子錢包多元服務等作為，提供官兵及軍（榮）眷屬多元服務，並依行政院「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指導，提升服務品質。

3、統籌運用資源，優化軍眷服務

- (1) 前瞻「募兵制」推動實需，眷村改建工作積極轉型創新服務，有效整合運用國軍現有資源成立「國軍軍眷服務工作管理會」，建立政策規劃及商議平臺，研討、管理軍眷服務重大政策與執行作法，彌補、修正舊有法規疏漏不足之處，擴大軍眷服務深度與廣度，期凝聚眷心、激勵官兵士氣。

- (2) 透過軍人之友社暨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落實急難病困慰問、聯繫訪慰宣導、徵屬連線服務、個案協調輔導及疑難問題協處等服務工作，協助解決官兵及眷(徵)屬問題。
- (3) 依「國軍官兵家屬懇親會活動實施要點」，結合三節、部(隊)慶、慶生會、營區開放及外島眷探等時機辦理懇親會活動，邀請眷屬至部隊(單位)實地瞭解子弟在營生活、學習、適應狀況及教育訓練過程，增進彼此溝通互動，俾化解疑慮，凝聚向心。

4、加速眷村改建，完善官兵照顧

(1) 規劃軍眷住宅，增加募兵誘因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規定，規劃辦理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短期租(借)、中繼型、緊急安置及興建軍眷住宅等多元方案，後續研議將公(自)辦都更權利變換分回餘戶，優先提供官兵及其眷屬利用，使現役官兵無後顧之憂，專注戰訓本務，增加青年從軍與現役人員留營誘因，協力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2) 運用活化平臺，創造眷改綜效

賡續透過眷村改建既有合作平臺，協助招商地上權、規劃執行合作、民辦都更、檢討變更騰空眷地，以利土地活化處分，創造中央、地方、民間三贏目標；另持續滾動檢討管控還款目標，不足部分仍以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及標售等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3) 賡續理性溝通，化解爭議案件

對於不符眷改條例規定無法辦理改建之眷村，除研採行政救濟程序辦理外，賡續秉持理性溝通態度，審慎研議解決方案，俾周延處理爭議案件。

5、辦理退員照護，關懷退役袍澤

(1) 因應國軍兵力、組織精簡，退舍歸併整合係退舍管理工作重點，「小舍併入大舍」為退舍整併既定政策，賡續配合輔導會辦理退員勸住榮家或協尋適宜處所搬遷、租賃等事宜。

(2) 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及官兵權益、安全之前提下，本部賡續協同輔導會、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早年來臺無依(眷)退役官兵生活狀況，並配合內政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照撫營區周邊孤苦無依退役袍澤眷屬。

6、保存眷村文化，傳承歷史記憶

(1) 積極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容積調派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儘速完成文化園區開設；規劃 23 處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經營管理方案，發展具眷村特色的空間文化。

(2) 眷村人物係寶貴之人文資產與文化保存之活教材，本部除持續關懷照顧外，後續將其生活記憶、史料等納入出版書籍，並結合文化部「國民記憶庫」作法記錄保存；另依各地方文化園區舉辦相關活動時機，配合活動主辦單位邀請渠等人士出席參與，俾展現族群融合之多元精神。

- (3) 針對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設置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期藉由國家資源挹注，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珍貴眷村文化資產提供良好典藏與陳展處所，落實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7、強化精神醫療，精進衛勤作為

(1) 落實三級防處，強化心理衛生

貫徹國家自殺防治政策指導及遵照本部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綿密國軍醫院精神醫學專業醫師與部隊政戰心輔人員協調合作，並針對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官兵，全力執行臨床診斷、醫療照護、通報聯繫等作為，積極防範官兵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另規劃由醫療專業人員配合辦理心輔人員知能研習，賡續運用持續教育及年度預防保健講習管道，辦理全軍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課程，並至各基層單位實施身心醫療巡迴講座，以確保官兵心理健康。

(2) 強化後送救護，精進衛勤作為

因應「募兵制」實行後，基層衛勤部隊人力結構變化，除持續培育衛勤官兵之緊急救護員資格外，並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之訓練課程，另規劃戰鬥救護員（Combat Lifesavers）及戰傷醫務員（Combat Medics）訓練制度，職司部隊簡易醫療處置、檢傷分類與急救後送等任務，落實「提升緊急救護技能」及「強化轉診後送機制」等 2 項核心項目，俾利確保部隊衛勤醫療作業之整體效能，維繫國軍防衛作戰能量。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1、周全應變制變，確保國防安全

國軍為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重要之一環，本「全方位安全」理念，配合政府政策指導，藉「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之戰情體制，嚴密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戮力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要求，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強化危機預防，迅速消弭危害

本部面對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本「保衛國土安全」及「協助災害防救」之職責，賡續強化危機預防與處理作為，以「掌握危機發展」、「迅速救平」為著眼，置重點於「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與「統合應對作為」。當國家遭受天然或一般人為災害時，國軍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災難（害）救援任務。若遭恐怖行動攻擊時，立即判明攻擊性質，由專責應變部隊，依令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救平危害；若危機情勢持續升高，「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啟動整體應變機制，遂行應變制變。若遭猝然攻擊時，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相關應變作戰計畫之現行作業程序應處，以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3、重視災害防救工作

- (1) 全球暖化導致複合式災害頻繁，所造成之災害將不亞於戰爭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國軍面對複雜性和多變性的災害威脅下，必須同時具備遂行傳統和非傳統軍事行動的能力，基此，國軍謹遵總統「救災就是作戰」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積極作為，完成相關災防整備作為。
- (2) 國軍持續精進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包括「精進救災行政規則研修」、「救災裝備檢整」、「整合醫療體系」、「災害防救訓練」與「災害防救演習」等任務，健全國家總體災防架構。
- (3) 國軍各級部隊除於平時專注於戰訓事務，在面臨地震、海嘯、颱風、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時則戮力於災害緊急救援任務，並採主動支援方式，深入災區現場遏止災情，搶救人民生命與財產，全體官兵均抱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及「苦民所苦、急民所急」的心情投入救災工作，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以最高效率完成全民託付的任務。

(六) 完善軍備機制

1、完備國防自主

- (1) 國軍建軍發展係以「打」的需求，針對國軍兵力規模、兵力結構、武器裝備及重要基礎設施等項目，進行設計、規劃與投資，於「十年建軍構想」中明訂建軍目標，並考量國防資源條件，結合各項戰力發展評估，落實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本部貫徹政府「國防自主政策」，以「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精神，根據上述目的設計與規劃，致力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以建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 (2) 因應世界科技發展趨勢及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作，中科院轉型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發與軍民通用科技推廣等公共事務之「行政法人」，期能藉人事、預算與採購制度之適度鬆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研發作業彈性與執行效率，達到強化國防科技自主競爭力、建立國防工業體系與提升世界科技地位之目標。
- (3) 為落實國防工業自主，將持續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精神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除賡續強化執行自製能量評估作業外，更將加強工業合作整合與談判功能，植基國防工業能量於民間，以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共創國防與產業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政策」規劃目標。

2、拓展軍備交流合作

- (1) 建立軍備交流合作機制：

基於「互惠、平等」之原則，每年定期與友邦國家進行軍備高層互訪，並實施意見交換與研討；同時汲取先進國家武獲、科技及後勤、工程營產及軍備人力等相關體制發展經驗，逐步轉化為符合我國情需要之作業模式，開拓軍備組織專業化、國際化格局。

- (2) 建立「科研人員」互訪機制：

與友邦國家建立科研人員互訪機制，並就我防衛作戰等任務所需武器裝備需求及如何落實技轉及科研合作等，與友邦國家科研單位進行人員互訪及交流。

(3) 簽署合作協定：

就國防科技合作及各項裝備研發生產與合作，與友邦國家進行簽署技協及資訊交換協定，以提升我科研能量，俾藉由與友好國家共同技術合作，加速推動我未來科研能量提升。

3、推動武獲管理機制

依本部武獲管理相關教則及作業規定，參考先進國家武獲管理制度及理念，結合系統工程管理、測試評估及整體後勤支援規劃等專業知識，運用效能兼具之專案管理作為，嚴密控管專案執行進度，提升作業效率，以確保各項武器裝備獲得，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4、精進軍事工程管制

- (1) 依行政院指導，部分軍事工程預算改列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執行；另配合「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及施政計畫，秉持「整體規劃、分年執行」理念，逐年持續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
- (2) 配合「募兵制」政策，積極推動職務宿舍整（新）建工作，以提供志願役官士兵申請住用；工程計畫執行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揚升計畫」、「綠建築」及「改良式最低標」策略，並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各項整建工作，並透過工程品質查核及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期提升工程品質及確實達成計畫執行目標，改善國軍官兵生活設施。

5、強化國軍營產管理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民生需求」及「防災應變」平衡發展，秉持「平戰一體」、「小營區歸併大營區」及「三軍共駐營區」之原則，持續檢討釋出土地提供活化運用，並結合「精粹案」規劃期程，採滾動式目標管理執行手段，檢討無運用計畫營地辦理移管釋出、活化低度運用營地及納入營改基金處分，以強化國軍營產管理及滿足地方經建需求。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1、確立建軍規劃方向

軍事投資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將國防資源集中在主戰部隊，配合建軍規劃期程及財力獲得規模，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以達成預防戰爭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2、整建現代化聯合戰力

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國軍建軍備戰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反制封鎖、聯合截擊、地面防衛」的軍事戰略指導及「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之近程優先排序為準據，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陸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

損小、效高、價廉、易行」之「不對稱戰力」，以分期分年實施，達成建軍目標，俾建立現代化聯合防衛戰力。

3、貫徹軍事採購政策

秉持「建立國防自主」、「扶植本國工業」及「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之軍事採購政策，對於須向國外採購的重大武器裝備，則採「防衛性、汰舊換新、國內無法自製」之原則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以維持戰力不墜。

4、持續兵力結構調整

持續推動國軍「勇固案」，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與災害防救能力」，達成「不讓敵登陸立足」之軍事戰略任務為主軸，採能力導向及重點建軍模式，運用「創新/不對稱」思維及「資源整合」理念，併用「科技與新式裝備取代傳統人力」作為，賡續整建戰力；並以「強化常備應變制變能力、後備立即動員立即作戰」為重點，整併組織規模，減少指揮層級、加大指揮幅度、加快決策及指揮速度，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發揮聯合作戰整體效能，持續整建適應新時期精銳國軍。

（八）培育優質國軍

1、加強友邦軍事教育交流

持續辦理友邦國家軍事教育交流與赴美軍售訓練，使國軍具備先進國家軍事宏觀與國際視野，強化國內、外交流的廣度與深度。

2、驗證軍校教育成效

推動軍事校院教育評鑑，期使軍校大學及專科教育等辦學符合教育部評鑑標準，達成軍人特有之人格特質、基本知能、體能鍛鍊及軍事訓練等各項要求。

3、鼓勵參與全時或公餘進修

持續鼓勵國軍參與全時或公餘進修，以獲得學位及取得民間專長證照為目標，期培養具備多元職能，提升自我競爭力，於退伍後仍繼續投入職場工作。

（九）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

1、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因應國家人權報告、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闡釋核心精神及人權議題，全面檢討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並調整官兵權益保障編組架構，快速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具體落實軍中人權工作推動；另為建立官兵正確法治觀念，藉由軍法組織之轉型，整合軍法教育及法制宣導，強化法治教育，劃分各本部直屬單位為 23 個責任區，使全軍官兵均能知法、守法，達成預防犯罪目標。

2、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解答國軍各機關、部隊及學校業務上之法律疑義，必要時協助部隊代理訴訟，以保障國軍各單位合法權益。另提供官兵、軍眷、遺眷及聘雇人員在日常生活所遭遇之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以激揚士氣，安定軍心，增強戰力。

3、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完成國防法規之管理、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另針對年度法規及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之審查及建議。

4、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持續落實訴願、國家賠償及教師申訴評議案件之審議工作，藉由各委員會議召開，強化國軍依法行政之作為，另全面加強訴願、國家賠償等法治教育，定期赴所屬機關（學校）實施訴願業務輔導訪問，並適時舉辦「國防部訴願工作檢討會」及「訴願實務專案教育」，藉以提升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增進行政作為之品質及效率，以有效減少訴願爭議及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俾保障人民權益。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

為強化國防政策溝通及公共參與，提升政策研究之運用成效，落實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以「委託研究計畫」、「國防施政調查」、「補助教師研究」及「政策執行（含機關業務及行政管理措施）」等研究方式，編列相關研究經費，進行政策規劃、執行、評估之研究與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本部相關政策單位參考，以有效提升國防政策研發量能，完善國防政策之制定與施行。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本部為「臨櫃服務一次 OK」工作項目之協辦機關，應配合內政部規劃推動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事項，持續盤點相關法規，推行申辦服務免附戶籍謄本，俾達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政策目標，有效服務軍民，並發揮跨域治理整合服務之綜效。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配合行政院「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審慎建立本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俾利國軍各級單位遵循，並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作業，年度內排定內部稽核單位實施複評，針對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判斷其設計面或執行面之有效性，並就機關所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案件之改善情形，簽報機關首長。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為使政府財力發揮最大效益，自年度計畫編定後，即要求逐案建立作業節點與管制作為，並透過定期召開會議管制進度及研採解決方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合理務實編報概算數

國軍建軍規劃，依國防政策、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與五年施政計畫程序，配合政府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落實中、長期建軍規劃，國防財力需求將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力負擔及國家安全等多重因素考量，合理務實編報概算數。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建立完整文官培育制度，落實階段式培訓體系，整合運用訓練資源，辦理各項國防核心業務訓練，厚植文官國防專業知能，以提升國防決策品質，有效達成政策推動，並配合行政院施政目標，藉由多元管道辦理相關專業核心業務課程，施以訓練，另薦送參加部外各項政策性訓練與通識課程，培養專業與通識知能並重，並鼓勵人員進修深造，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以期透過計畫性養成教育及職務遷調等方式，強化國防培訓制度，俾全面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一	推動募兵制度	1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1	統計數據	(年度志願役人數÷年度全軍現員數)×100%	80%	無
二	重塑精神戰力	1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1	統計數據	(實際到課人數【含補課人數】÷應到課人數)×100%	100%	無
		2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1	統計數據	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85%	無
三	加強友盟合作	1	出國參訪	1	統計數據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85%	無
		2	邀(來)訪	1	統計數據	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90%	無
四	優化官兵照顧	1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1	統計數據	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92.25%	無
		2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1	統計數據	(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93.5%	無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1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100%	100%	無
		2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	100%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六	完善軍備機制	1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	85%	無
		2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	100%	無
		3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	93%	無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1	計畫作業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100%	90%	無
		2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	統計數據	(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	100%	無
八	培育優質國軍	1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100%	5% (年成長率)	無
		2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100%	7% (年成長率)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九	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	1 檢視違反「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主管法規	1	統計數據	(完成檢視違反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法規數÷應檢視法規數)×100%	100%	無
		2 修正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主管法規	1	統計數據	(違反 CEDAW 之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及法規命令發布修正數÷違反 CEDAW 法律及法規命令數)×100%	100%	無
		3 辦理法治教育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法治教育【含巡迴教育、重點教育、新兵教育、經常教育、機會教育】場次÷3,000 場)×100%	100%	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8%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 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改造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主、協辦項目數。	協辦2項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統計 數據	本部(含所屬機關)當年度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14項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 能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 習	1	統計 數據	本部（含所屬機關）自 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 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 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 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參訓人數達本部（含所 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 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 1 符號 （代表目標值 符合【達成】 衡量標準）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國防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推動募兵 制度	逐年提升 志願役現 員人數	其他	1、放寬志願士兵甄選來源及限制條件，加強募兵說明文宣，檢討部隊訓練項目及營區安全勤務人力負荷，進入鄉里開拓招募網絡，以提升招募競爭力。 2、持續檢討官兵進修培訓管道，加強技職教育，落實戶籍地區服役，改善營區官兵居住及服役環境，使志願役人力補充能在現有基礎上穩定成長，以達成募兵制目標。	志願役現 員人數逐 年提升
重塑精神 戰力	「精神戰 力」專案 教育	其他	1、為發揮國軍「巧實力」，本部除賡續堅實有形戰力外，並戮力建構精神戰力，在作為上以精神教育扎根，透過潛移默化方式，砥礪官兵武德與忠貞氣節，堅定軍人基本信念，凝聚團結向心。 2、於年度重要演習前辦理「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藉製作多元活潑節目，使官兵瞭解當前敵情威脅，深切體認建軍備戰之重要，以發揮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同時參酌美軍經驗，針對國軍現況發展「戰略溝通機制」，取得謀略與輿論優勢，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3、為驗證施教成效，配合專案教育實施問卷調查，廣蒐全軍官兵意見，區分施教前及施教後進行比較性研究，藉統計分析技術，提供客觀、正確及有效之評量結果，以瞭解「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國軍精神戰力指標之差異。	「精神戰 力」專案 教育施教 成效
	暢通申訴 反映管道	其他	1、為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本部持續藉「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接受各級陳情、檢控，發掘官兵權益受損及部隊風紀、不法案件，除提高申訴處理層級至軍團、防衛部（海、空軍比照），並採取保護措施；另將申訴案件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處理與回復，以提升處理效率，凡經查證屬實，一律依法辦理，以達到凝聚單位向心，推動行政革新，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 2、為客觀呈現本部推動「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成果，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暢通申訴 反映管道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加強友盟 合作	加強友盟 合作	其他	1、持續拓展合作空間： (1) 針對年度出、來訪實績，統計執行成效內容，精算對國軍整體施政成效助益程度。 (2) 結合各軍協組及武官，賡續推動區域各國軍事交流與合作，協力構建臺海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 (3) 藉由高層邀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裝備援助等方式，與友盟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達到鞏固彼此軍誼。 (4) 爭取參加區域先進國家聯合演訓機會，提升國軍整體聯合作戰能力，並廣拓國際軍備交流合作機制，精進建軍規劃及業務推展實況，汲取武獲與先進科技發展實務經驗，持續透過與友邦緊密互動，開拓國軍國際化視野。 2、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擴大辦理「國際學術論壇」、積極透過「第二軌道」加入國際交流對話機制及多邊合作之非政府組織，更以「醫療援贈」、「人道救援」實際行動，全方位努力開拓交流管道、層級並力求突破外交限制，展現執行成效，秉持不以「建立關係」為滿足，戮力朝精進國軍整體戰力目標邁進。	出國參訪、邀(來)訪
優化官兵 照護	提升國軍 人員心理 輔導知能	其他	1、為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全力推展官兵心理健康概念和促進行動，強化自我傷害防治作為，104 年度結合 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策辦「國軍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藉由多元宣導方案，教育各級官兵養成正向轉念習慣，推展「人人都是自傷防治尖兵」之觀念，營造彼此關懷、相互扶助之生活氛圍，以全面型塑健康優質之國軍環境。 2、針對活動內容設計回饋問卷，瞭解官兵對於整體活動滿意度，以檢證執行成效。	提升國軍 人員心理 輔導知能
	推動醫療 保健措施	其他	為全般掌握國軍現役官兵健康狀況，期藉實施年度體格檢查早期發掘異常項目並及時施予矯治、追蹤管制，以維國軍官兵強健體魄，確保國軍整體戰力，並作為預防保健課題及人力資源運用之參據。另藉由統計及分析國軍官兵年度體格檢查結果，作為軍陣醫學研究基礎。	推動醫療 保健措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健全危機 處理機制	嚴密應變 措施	其他	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並藉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檢討計畫之可行性與適應性並適時修訂之。	實際危機 處理情形
	堅實聯合 作戰指揮 機制	其他	國軍為精進戰場管理機能，掌握戰場景況、火力協調、目標情報、戰果鑑定及指揮管制，除賡續提升指管功能外，並將重要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與武器載台有效整合及構連，建立共同作戰圖像，提供各層級同步掌握戰場動態，強化戰場監控能力，有效遂行戰場管理，使聯合作戰指管功能趨於完備，有利聯合作戰任務之遂行。	無
	精進災害 防救與整 備能力	其他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依行政院政策指導，賡續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依災害類型，先期預置人員、機具，期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並藉研改救災資源系統，整合救災資源、支援地方政府實兵演練、專業救災教育訓練、檢討收容營區、醫療資源援助鄉民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量，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危機處理 裝備籌獲 情形
完善軍備 機制	建案投資 及管制	其他	辦理年度重大軍事投資建案及管制。	計畫作業
	重大武獲 專案管理	其他	1、督導專案執行單位，訂定年度作業計畫，並管制計畫執行進度，評核專案績效。 2、依各專案執行計畫，管制專案執行進度，評核專案績效。	國軍主要 武器系統 研發、專 案管理成 效
	軍備交流 合作	其他	1、軍備交流：持續推動國際軍備交流，在現有基礎上建立各項交流機制，積極開發軍備交流管道，突破既有限制，向先進國家爭取輸出我國所需之裝備品項，增進軍備能量。 2、「國防工業研討會」：研擬期程管制表及出國作業標準流程，積極參與年度「美臺商會」主辦之「國防工業研討會」，並藉會議專題演講以發表我國防政策，與美高層官員會晤，建立雙方互信機制。	出國參訪 、邀（來 ）訪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完善軍備 機制	國內科技 研發	其他	1、策定「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暨檢討執行成效。 2、推動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及規劃未來國防科技發展研究。	國軍主要 武器系統 研發、專 案管理成 效
	軍事工程 管制	其他	積極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及配合新式武器、裝備採購，辦理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採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落實施工品質查核及強化工程人員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效率與品質。	提升工程 整建預算 執行成效
	國軍營產 管理	其他	1、秉持「公地公用」原則，在不影響國防戰備前提下，配合地方政府經建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營區駐地，檢討釋出土地提供地方運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目標。 2、為解決國軍占用民地及營地被占用之土地糾紛問題，每年編列經費分期辦理。	無
精銳新國 軍	建立精銳 新國軍	其他	1、確立建軍規劃方向：軍事投資依「打、裝、編、訓」的思維，將國防資源集中在主戰部隊，配合建軍規劃期程及財力獲得規模，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以達成預防戰爭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2、整建現代化聯合戰力：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國軍建軍備戰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反制封鎖、海上截擊、地面防衛」的軍事戰略指導及「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之近程優先排序為準據，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損小、效高、價廉、易行」之「不對稱戰力」，以分期分年實施，達成建軍目標，以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現代化聯合防衛戰力。 3、貫徹軍事採購政策：秉持「建立國防自主」、「扶植本國工業」及「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之軍事採購政策，對於需向國外採購的重大武器裝備，則採「防衛性、國內無法自製、汰舊換新」之原則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以維持戰力不墜。	計畫作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計畫 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培育優質 國軍	落實官兵 參與學位 培訓	其他	持續要求各單位鼓勵志願役官兵，在公餘原則下參加國內各大專院校學位進修。	官兵參與 學位培訓 成果
	落實官兵 參與證照 培訓	其他	持續鼓勵、輔導國軍幹部透過各公訓機構及國軍技職中心訓練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官兵參與 證照培訓 成果

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次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472	281,472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932	16,932	-
賠償收入	264,540	264,540	-
規費收入	1,200	1,200	-
行政規費收入	-	-	-
使用規費收入	1,200	1,200	-
財產收入	922,743	378,477	544,266
財產孳息	130,851	130,851	-
投資收回	544,266	-	544,266
廢舊物資售價	247,626	247,626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13,302	1,213,302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13,302	1,213,302	-
其他收入	1,531,706	1,531,706	-
學雜費收入	59,832	59,832	-
雜項收入	1,471,874	1,471,874	-
合 計	3,950,423	3,406,157	544,266

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次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本 門
歲出部分：			
軍事行政	3,501,330	3,438,177	63,153
情報行政	903,676	755,785	147,891
教育訓練業務	7,136,778	7,026,485	110,293
後勤及通資業務	55,143,177	54,541,869	601,308
一般裝備	65,704,014	64,349,877	1,354,137
一般科學研究	113,205	110,761	2,444
軍事人員	138,099,536	138,099,536	-
退休撫卹	1,343,000	1,343,000	-
軍眷維持	1,742,800	1,742,800	-
環保業務	763,280	757,744	5,53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6,088,192	-	16,088,1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7,303	2,381	1,414,922
土地購置	385,123	-	385,123
營建工程	181,093	-	181,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734	-	232,734
其他設備	618,353	2,381	615,972
第一預備金	800,000	800,000	-
合 計	292,756,291	272,968,415	19,787,876

參、國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募兵制度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16 萬 1,000 人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102 年度志願役現員數。 2、經查 102 年 12 月份志願役官士兵現員數 13 萬 1,000 人。 3、$(13 \text{ 萬 } 1,000 / 16 \text{ 萬 } 1,000) \times 100\% = 81.37\%$，年度目標值為 16 萬 1,000 人，達成度為 81.37%，燈號以▲黃燈表示。
		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補充	6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入營報到總人數/年度需求員額）$\times 100\%$。 2、102 年度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需求員額為 4,050 員，實際報到 1,688 員。 3、$(1,688 / 4,050) \times 100\% = 41.68\%$，年度目標值為 65%，達成度為 64.12%，燈號以●紅燈表示。
二	重塑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1」統計值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精神戰力指標差異分析，並以符號「1」代表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指標顯著（$P < .05$）高於施教前。 2、民國 102 年度「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已於「漢光演習」實兵驗證前（4 月 1 至 3 日）實施完畢，為瞭解施教成效，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別於施教前、後對官兵實施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計 2,380 份（課前及課後各 1,190 份）。 3、經統計分析，受訪者在施教前精神戰力指標得分為 72.57 分，施教後得分提升為 81.43 分，進一步統計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析結果為極顯著 ($t=-3.86, p \leq .001$)，顯示精神戰力週課程規劃有正面助益，有效提振官兵精神戰力，達成原訂目標值「1」，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4、受測人員對整體節目規劃滿意度達 89.1%，顯示課程設計與安排獲得官兵肯定。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76.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以「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2、年度基層官兵問卷調查區分「紙本問卷」及「『1985 諮詢服務專線』即時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實施，紙本問卷全軍官兵施測計 4,182 份，有效問卷計 4,058 份；「『1985 諮詢服務專線』即時滿意度調查」針對受理申訴案件 1,478 案瞭解申訴人滿意度，計有 1,412 案回饋意見，與本項指標有關題目及問卷結果：1.對服務專員接話態度滿意度 (74.77%)；2.對服務專員錄案速度滿意度 (72.13%)；3.「1985 諮詢服務專線」即時滿意度調查 (滿意部分) (86%)。 3、問卷平均核算整體推動成果 ($74.77\% + 72.13\% + 86\% / 3 = 77.63\%$)，年度目標值為 76.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	加強友盟合作	出國參訪	80%	1、實際出訪/計畫出訪結案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2、經查 102 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 77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較 101 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 75 次，有助提升整體外交，達成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 3、統計 102 年度出訪所獲建議事項計 159 項，參採及執行計 143 項。 4、$(143/159) \times 100\% = 89.93\%$，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邀（來）訪	80%	1、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2、經查 102 年度實際邀（來）訪達 107 次，較 101 年度實際邀（來）訪達 101 次，有助鞏固邦誼，達成雙方軍事交流，落實外交與國防相結合之理念。 3、統計 102 年度邀（來）訪所獲建議事項計 48 項，參採及執行計 48 項。 4、$(48/48)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四	優化官兵照護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90.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2、102 年度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改變，為了幸福」為主題策辦「國軍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辦理「司令部、指揮部層級之巡迴活動」、「部隊層級之巡迴活動」、「網路推廣與活動贈獎」、「莒光園地心理健康宣導節目與電視有獎徵答」、「漢聲電臺廣播節目-『幸福聊天室』來信贈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獎」、「『幸福小語』徵文、插播活動」、「傳媒推廣教育」及「宣導品製作」等系列活動，針對活動內容區分「對個人成長助益的瞭解」及「對未來活動的期待」等兩部分設計回饋問卷，有效問卷計 4 萬 3,043 份問卷，統計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 91.97%。 3、策辦活動前、後自傷件數（第三、四季）比較：102 年 10 至 12 月份（第四季）自傷案件計 3 件，較同年度 7 至 9 月份（第三季）自傷件數（5 件）減少 2 件，肇生比例降低 40%，顯示藉由本次活動全面性推廣，確能提升官兵心輔知能，有效降低自傷案件肇生比例。 4、經統計分析，102 年度自我傷害案件數較 101 年度下降 44.73%，顯示各項輔導作為已具成效；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 91.97%，年度目標值為 90.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91.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2、年度各單位申請體檢人數計 8 萬 6,993 人，實際到檢人數 8 萬 3,541 人，到檢率 96.03%，年度目標值為 91.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10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數〕×100%。 2、102 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為 61 案，本部各業管聯參每季赴各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均如期管制完成，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計 61 案。 3、$(61/61)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10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災害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災害件數）×100%。 2、以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為主，102 年度執行災害救援 90 件（含執行「0602 地震」、「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等 6 件重大災害救援），計投入兵力 30,571 人次、各式車輛 1,805 輛次、飛機 156 架次、艦艇 43 艘次，在執行歷次的救災中，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及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圓滿達成任務。 3、$(90/90)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完善軍備機制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8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times 100\%$。 2、本部 102 年度列管之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為 31 案，經查除「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因美方尚未同意供售外，餘 29 案累計進度均達80%以上。 3、$(29/31) \times 100\% = 93.55\%$，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10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times 100\%$。 2、本部 102 年度計委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完成陸軍「生物偵檢車」等 10 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經該局評估結果，國內均具能量，建議向國內採購，評估結果已由本部建案單位納入系分報告作為獲得方式分析依據。 3、$(10/10)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9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times 100\%$。 2、102 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19 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9,854 萬 6,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數為 58 億 4,915 萬 4,000 元。 3、$(58 \text{ 億 } 4,915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 67 \text{ 億 } 9,854 \text{ 萬 } 6,000 \text{ 元}) \times 100\% = 85.4\%$，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95%，燈號以★綠燈表示。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54 \text{ 萬 } 6,000 \text{ 元} \times 100\% = 86.04\%$ ，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95.6%，且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86.04%）比去（101）年（84.41%）上升 1.63%，燈號以▲黃燈表示。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計畫作業	83%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數〕$\times 100\%$。 2、102 年度計畫作業預劃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計 5 案，已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案作需、系分、投綱及總分工計畫等階段建案文件之審議核辦。 3、$(5/5)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83%，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0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times 100\%$。 2、102 年度計畫精簡分階員額為 18,680 員（軍官 3,342 員、士官 4,219 員、士兵 9,119 員、維持員額 2,000 員），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 18,680 員（軍官 3,342 員、士官 4,219 員、士兵 9,119 員、維持員額 2,000 員）。 3、$(18,680/18,680) \times 100\% = 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八	培育優質國軍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位培訓補助人數) /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 ×100%。 2、經查 102 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 6,494 人，101 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 6,160 人。 3、[(6,494－6,160) /6,160] ×100% =5.42%，年度目標值為 5% (成長比率)，達成度為 100%，然較 101 年度成長比率 (11.35%) 下降，燈號以▲黃燈表示。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6.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當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 /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 ×100%。 2、經查 102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 5,111 人，101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 4,323 人。 3、[(5,111－4,323) /4,323] ×100% =18.23%，年度目標值為 6.5% (成長比率)，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28%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2、本部政策單位（不含所屬機關）102 年度政費為 7 億 9,971 萬 8,000 元，經統計年度內屬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實際執行 902 萬 3,166 元。 3、（902 萬 3,166 元/7 億 9,971 萬 8,000 元）×100%=1.13%，年度目標值為 0.28%，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5 件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102 年度行政院請本部就監察院 100 年、101 年糾正案及審計部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納入內部控制改善項目，總計有 48 案，各案件均完成改善措施，年度目標值為 5 案，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項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本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計 124 項，102 年度計新增 29 項，修訂 61 項，刪除 29 項，合計 119 項均已實施檢討並予以增（修）訂及刪除；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9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2、經查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5 億 6,01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09 億 2,740 萬 9 千元，應付未付數 0 元，賸餘數 5 億 497 萬 1 千元。 3、〔114 億 3,238 萬元/115 億 6,018 萬 1 千元〕×100%=98.89%，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機關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內編報概 算數	5%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行政院「103 至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本部 103 年度為 2,946 億元，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 3,259 億元，經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110A 號函同意核列 3,127 億元。 3、本部為貫徹總統推動「募兵制」政策及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度」及「塑建精銳國軍」之施政主軸，與災害防救、護漁等任務，覈實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3,259 億元，排除本部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所增賦之預算 231 億元（依「募兵制實施計畫」指導需求增賦 61 億元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後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與「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愛國者二型性能提升」等重大軍事投資需求 170 億元），本部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合理額度應為 3,028 億元。 4、$[(3,028 - 2,946) / 2,946] \times 100\% = 2.78\%$，年度目標值為 $\leq 5\%$，達成度為 100%，以★綠燈表示。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text{前年度預算員額數}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2、行政院核定本部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7 員（職員 204 員、技工 3 員、工友 2 員、軍備局 51 員、軍醫局 27 員），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7 員（職員 203 員、技工 3 員、工友 2 員、軍備局 39 員、軍醫局 26 員、主計局 14 員）。 3、$[(287 - 287) / 287] \times 100\% = 0\%$，年度目標值為 $\leq 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推動終身學習	1 項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年度目標值為 1 項（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102 年度仍在職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計 120 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 1 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達 85 員，參訓比例為 70.83%（係【參訓人數 85 人/薦 9 職等以上人數 120 人】× 100%之結果）。 3、實際達成 1 項，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經常門	4,153,654	-	4,153,654	3,316,820	104,770	-	3,421,590	-732,0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413	-	385,413	313,830	80,361	-	394,191	8,77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0	-	24,000	22,175	-	-	22,175	-1,82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30	-	29,330	22,233	-	-	22,233	-7,097
賠償收入	332,083	-	332,083	269,423	80,361	-	349,784	17,701
規費收入	52,078	-	52,078	34,999	-	-	34,999	-17,079
行政規費收入	1,771	-	1,771	1,085	-	-	1,085	-686
使用規費收入	50,307	-	50,307	33,915	-	-	33,915	-16,392
財產收入	401,391	-	401,391	379,927	-	-	379,927	-21,464
財產孳息	214,225	-	214,225	123,826	-	-	123,826	-90,399
廢舊物資售價	187,166	-	187,166	256,101	-	-	256,101	68,93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48,192	-	1,648,192	1,111,123	-	-	1,111,123	-537,069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1,648,192	-	1,648,192	1,111,123	-	-	1,111,123	-537,069
其他收入	1,666,580	-	1,666,580	1,476,940	24,409	-	1,501,349	-165,231
學雜費收入	65,473	-	65,473	64,700	-	-	64,700	-773
雜項收入	1,601,107	-	1,601,107	1,412,240	24,409	-	1,436,649	-164,458
資本門	250,000	-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財產收入	250,000	-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投資收回	250,000	-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合 計	4,403,654	-	4,403,654	3,566,820	104,770	-	3,671,590	-732,064

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動 支 第 一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出部分：								
軍事行政	3,548,373	22,500	3,570,873	3,440,421	-	-	3,440,421	130,452
情報行政	887,501	-	887,501	830,534	-	-	830,534	56,967
教育訓練業務	6,336,650	8,006	6,344,656	6,120,294	-	36,785	6,157,079	187,577
後勤及通資業務	56,323,282	769,494	57,092,776	55,390,640	-	1,631,732	57,022,372	70,404
一般裝備	63,490,243	-	63,490,243	62,377,553	-	1,084,225	63,461,778	28,465
一般科學研究	144,348	-	144,348	137,598	-	-	137,598	6,750
軍事人員	152,655,009	-	152,655,009	137,337,987	-	-	137,337,987	15,317,022
退休撫卹	1,348,000	-	1,348,000	1,278,154	-	-	1,278,154	69,846
軍眷維持	1,816,450	-	1,816,450	1,596,514	-	-	1,596,514	219,936
環保業務	938,333	-	938,333	825,962	-	81,584	907,546	30,787
非營業基金	4,797,057	-	4,797,057	4,797,057	-	-	4,797,05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1,776	-	1,011,776	959,616	-	20,723	980,339	31,437
土地購置	614,698	-	614,698	607,449	-	-	607,449	7,249
營建工程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30	-	54,930	51,665	-	-	51,665	3,265
其他設備	342,148	-	342,148	300,502	-	20,723	321,225	20,923
第一預備金	800,000	-800,000	-	-	-	-	-	-
合計	294,097,022	-	294,097,022	275,092,329	-	2,855,049	277,947,378	16,149,644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募兵制度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年度志願役現員數目標 13 萬 5,000 人，年度計畫招募軍官 2,690 員、士官 2,427 員、士兵 1 萬 557 員，本部已分就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等重要配套措施妥善規劃因應。
二	重塑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1、透過專案教育施教方式堅定愛國信念，課程訂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實施（施教對象為全軍軍官、士官、學生、士兵及文職、聘雇人員）。 2、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令頒「國軍 103 年『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實施計畫，目前由各節目製作（拍）單位配合課程規劃製播節目，並依工作期程管制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審查等相關作業；另為驗證施教成效，配合專案教育實施問卷調查，廣蒐全軍官兵意見，區分施教前及施教後進行比較性研究，俾瞭解施教成效。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1、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以「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併同「1985 諮詢服務專線」案件處理滿意度普查等方式，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2、年度基層官兵問卷調查刻正實施中（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迄 10 月 16 日止），俟施測結果綜彙完成分析，據以衡量達成情形；另年度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訴案件 885 案，針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案件處理滿意度普查」計有 816 案回饋意見，表示「滿意」及「無意見」計 657 案，佔總比率 80.5%，顯見多數申訴人對於本部的處理態度及服務熱忱給予肯定。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加強友盟合作	出國參訪	年度出國參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規劃於下半年賡續管制執行。
		邀（來）訪	年度邀（來）訪建議事項，規劃於下半年賡續管制執行。
四	優化官兵照護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年度心理健康專案宣導活動規劃於下半年辦理，賡續管制執行。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年度應體檢人數為 10 萬 2,602 人，賡續管制各單位到檢情形。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為 43 案，本部各業管聯參每季赴各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賡續管制執行。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以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為主，10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災害救援 37 件，計投入兵力 646 人次、各式車輛 4 輛次、飛機 47 架次、艦艇 2 艘次，在執行歷次的救災中，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及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圓滿達成任務。
六	完善軍備機制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年度列管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總計 30 案，目前依計畫期程正常推展；後續於裝備獲得後，可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發揮投資效益。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年度協助海軍「目標獲得系統」等 15 案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後續依軍種年度建案需求，賡續協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評估。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等 9 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 39 億 3,443 萬餘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定執行 17 億 744 萬餘元，實際執行 15 億 92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88.39%。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計畫作業	年度 10 億元以上重大軍事投資投網計畫預劃 20 案，各單位刻正管制辦理建案作業中。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03 年 1 至 5 月份各單位編制員額均依計畫實施精簡，已達預期目標；後續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規劃於 103 年度調降兵力目標為 21 萬 5 千人。
八	培育優質國軍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年度持續鼓勵官兵參與全時進修暨公餘進修，賡續管制執行。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年度持續鼓勵官兵參與專長證照培訓，賡續管制執行。
九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已完成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班隊考選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等 4 項法規修正，賡續管制執行。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年度辦理「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實際執行經費計 21 萬 1,155 元，預於 12 月完成結案報告。 2、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有「北韓核武發展與東北亞國際政治變局之研究」等 7 案，實際執行經費計 316 萬 3,000 元，預於 12 月完成結案事宜。 3、年度參謀業務研究統計研究成果報告 140 篇，評選出優良作品（優等 3 篇、佳作 8 篇），執行經費（評審費及獎金）約 58 萬元，預於 12 月完成結案事宜。 4、「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政策執行報告預於 12 月完成，動支經費約 2 萬元。 5、「國防報告書」執行成效委外民意調查報告執行經費約 30 萬元，預於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為落實內控機制，本部已依年度策頒計畫，於 5 至 7 月對所屬單位實施綜合審核（內部稽核及內部審核），並預於下半年對所屬各國軍醫院實施專案審核，賡續管制執行。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預計於下半年完成本部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賡續管制執行。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至 5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73.34%（未列計應付未付數及報繳數），賡續管制執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行政院「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本部 104 年度概算為 3,085 億元，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預算。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至 5 月 31 日止，公務人員預算員額無增減（維持本部 203、軍備局 39、主計局 14 及軍醫局 26），技工 3、工友 2，合計 287 員。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終身學習	1、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計130人。 2、至5月31日止，自行辦理或薦送其他機關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74人，為本部總人數56.92%，已達成年度目標，將賡續派訓。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已分配數 (1)	實收或實付 累計數 (2)	結匯(暫 付)數 (3)	合計 (4)=(2)+(3)	已分配 待收入數 (5)=(1)-(2)	執行率 (6)= (4)/(1)
歲入部分：							
經常門	4,144,804	372,999	1,431,765	-	1,431,765	-1,058,766	383.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938	57,550	94,857	-	94,857	-37,307	164.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80	-	380	-380	-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18	2,621	12,137	-	12,137	-9,516	463.05%
賠償收入	309,020	54,929	82,340	-	82,340	-27,411	149.90%
規費收入	1,350	37	486	-	486	-449	1312.56%
行政規費收入	-	-	-	-	-	-	-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37	486	-	486	-449	1312.56%
財產收入	350,398	107,141	167,525	-	167,525	-60,384	156.36%
財產孳息	142,275	61,730	48,927	-	48,927	12,803	79.26%
投資收回	-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208,123	45,411	118,597	-	118,597	-73,186	261.1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92,844	-	-	-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992,844	-	-	-	-	-	-
其他收入	1,476,274	208,271	1,168,898	-	1,168,898	-960,627	561.24%
學雜費收入	60,126	30,041	26,413	-	26,413	3,628	87.92%
雜項收入	1,416,148	178,230	1,142,485	-	1,142,485	-964,255	641.02%
合 計	4,144,804	372,999	1,431,765	-	1,431,765	-1,058,766	383.85%

肆、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 3%至 8%。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 二、本部 101 年 11 月份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4 萬餘人為基礎，保險費率 8%，折現率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3%，並採用中央脫退率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80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 221 億元，尚有 359 億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